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下午3: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会议由监事刘永川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刘永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2月18日